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1日16:00起,预计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列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5日。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表决《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别说明: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全部议案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1月30日(9:00-12:0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①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1年1月3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1	出席类别:普通股股东	14
2	出席类别: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7,009,848
3	出席类别: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799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俊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66,762	99,376	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该香港公司的注销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情况产生影响;
- 2.本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和运营费用考虑。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准予香港公司注册。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注销并清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基本情况

于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准予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HONGKONG) CO., LIMITED

地址:SUITE 03.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TRADING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登记号码:62280668-000-11-13-A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表提前15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嘉旋、郭海敏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2
-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

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弃权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退市刚泰 公告编号:2021-0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5个交易日,剩余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600687
- 2.证券简称:退市刚泰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为被告人。

- 诉讼请求的金额:诉讼一:借款本金11,000万元及利息1,446,133.34元、诉讼费用;诉讼二: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4,107,027.39元、诉讼费用。

-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和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延锋”)的股权。公司将谨慎评估上述诉讼及进展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 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相关资产的解冻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铁西支行”)因与金杯车辆借款合同纠纷(借款合同本金1.1亿元),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2020年10月,农商行铁西支行因与金杯车辆借款合同纠纷(借款合同本金2.5亿元),向沈阳中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简称“诉讼二”)。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公司于2020年1月2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金杯安道拓的反馈,其在办理工商业务时被告知金杯安道拓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公司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工商核查。经核查,公司涉诉案件的原告申请了财产保全,工商核查文件显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	执行依据	执行标的	冻结期限
诉讼一(借款合同)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	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	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诉讼二(借款合同)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	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	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的主要内容为:冻结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美元),冻结期限三年,从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279号)的主要内容为:冻结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延锋50%股权(认缴出资额3,279.3342万元),冻结期限三年,从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

沈阳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辽01执保340号)的主要内容为:轮候冻结被申请人金杯汽车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的价值1,000万美元的股权、红利及分红,冻结期限三年,自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1.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上述资产解冻事项,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金杯车辆存在无法偿还上述款项的风险,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谨慎评估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推进,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针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芯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询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推进,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1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如证券交易所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司持股3.33%的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

- 华晨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沈阳中院受理,资产公司及大连投资是否进入实质合并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 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12家企业的实质合并重整,系华晨集团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该事项可能导致金杯汽车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该事项不影响金杯汽车的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大连投资的清偿能力谨慎确定相关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

-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38,273,242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17%;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184.85万股处于融资融券强平状态;截止本公告日,光大证券对该部分融资融券股份已累计平仓1,180.92万股,均价4.455元,金额52,609,681元,预计仍将约有1,228.68万股会被强制平仓(根据2020年1月27日收盘价4.22元/股计算)。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资产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1年1月26日,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于2021年1月26日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资产公司收到的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2021年1月26日,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详见下表)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利害关系人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2021年2月2日前将异议材料及证据(PDF格式,并签字、盖章)发送至邮箱hqcqcaj@163.com。

华晨集团等十二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辽宁鑫顺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辽宁正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沈阳华晨汽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6	沈阳华晨宝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华晨汽车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8	华晨汽车